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放弃权利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兴通讯”或“本公司”）第六届董事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放弃控股子公司上海中兴通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10%股权优先购买权的议案》，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中兴通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上海中兴”）拟在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政策的情况下，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等相关规定，上海中兴需对目前存在的员工股代持问题进行清理，即由刘伯斌先生将其代上海中兴员工持有的上海中兴10%员工股股权转让给由上海中兴实际持股员工为有限合伙人的两家有限合伙企业。中兴通讯拟放弃优先购买权。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上海中兴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上海中兴通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曾学忠

成立日期：2004年5月10日

注册资本：人民币5,000万元

公司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张江高科技园

经营范围：通讯技术的研发，通讯产品及相关软、硬件（除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的设计、研究、开发、生产、销售，相关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网络工程的设计、安装、调试、维护，通信建设工程施工，建筑智能化建设工程设计与施工，电信建设工程专业施工（以上工程施工凭资质）。

主营业务：室内覆盖产品、守护宝产品。

股权结构：中兴通讯持有上海中兴 90% 股权，刘伯斌先生持有上海中兴 10% 股权。

财务情况（上海中兴为中兴通讯合并报表范围内控股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财务指标	2012 年（经审计）	2013 年（经审计）	2014 年（经审计）	2015 年 1-6 月（经审计）
营业收入	56,480.33	56,722.53	57,752.81	33,508.50
净利润	3,887.72	3,241.64	4,368.24	2,626.29
	2012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2013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2014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2015 年 6 月 30 日（经审计）
净资产(股东权益)	12,523.78	14,641.68	19,422.93	22,168.87
总资产	62,528.37	59,682.72	79,678.95	76,452.82
经营性现金流	6,574.84	4,586.54	-825.97	-2,315.19

二、受让方情况简介

拟由在上海中兴任职的刘伯斌先生及杨宇先生出资设立一家有限公司并作为普通合伙人（名称暂为上海珀瑀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具体以工商登记为准），由此有限公司与上海中兴员工股实际持股员工出资设立两家有限合伙企业（名称暂为上海珀瑀彤珩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珀瑀彤衡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具体以工商登记为准），并由两家有限合伙企业收购刘伯斌先生目前代持的上海中兴 10% 股权，所有持股员工通过有限合伙企业间接持有的上海中兴股权比例、数量均不发生任何变动。

由于本次股权转让的实质是上海中兴员工股股东显名化的安排，与刘伯斌先生向一般的非股东第三方主体转让上海中兴股权而可能会对其他股东的权益产生影响的情况并不相同。本次转让以上海中兴 2015 年 6 月 30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上海中兴经审计净资产为人民币 22,168.87 万元）为定价依据，上海珀瑀彤珩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受让上海中兴 8.26% 的股权，支付股权受让款为人民币 1,830.14 万元；上海珀瑀彤衡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受让上海中兴 1.74% 股权，支付股权受让款为人民币 386.75 万元。股权转让后，上海中兴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股权占比
中兴通讯	90%
上海珀瑀彤珩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26%
上海珀瑀彤衡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74%
合计	100%

上述两家有限合伙企业均非中兴通讯的关联方。中兴通讯如不放弃上海中兴10%股权优先购买权，则涉及的出资金额为人民币 2216.89 万元。

三、董事会及独立非执行董事意见

1、董事会意见

上海中兴股东刘伯斌先生拟转让的 10% 上海中兴股权实际为刘伯斌先生代上海中兴员工持有，本次转让的受让方为该等上海中兴员工作为有限合伙人成立的有限合伙企业，转让目的是为了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权转让系统对拟挂牌企业的具体要求，本次转让完成后上海中兴股权结构将进一步明晰。本公司董事会同意放弃对上海中兴拟进行的股权转让行使优先购买权。

由于上海中兴最近三年的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中兴通讯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净资产收益率。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管理部 2015 年 4 月 20 日《主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2 号——交易和关联交易》的规定，本次股权转让只需提交董事会审议，对外进行信息披露，不需提交股东大会批准。

2、独立非执行董事意见

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认为，刘伯斌先生将代持的上海中兴10%股权转让给由上海中兴实际持股员工为有限合伙人的两家有限合伙企业实质是上海中兴员工股股东显名化的安排，不存在损害公司或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董事会已就此事项进行审议，审议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主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号——交易及关联交易》、《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3、董事会表决情况

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一致审议通过《关于放弃控股子公司上海中兴通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10%股权优先购买权的议案》。

四、该事项对中兴通讯的影响

本次股权转让的主要目的是解决上海中兴存在的股权代持情况，使得上海中兴股权结构进一步明晰，并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权转让系统对拟挂牌企业的具体要求，所有持股员工通过有限合伙企业间接持有的上海中兴股权比例均不发生任何变动，放弃权利对中兴通讯的业务及报表无实质影响。

五、备查文件

- 1、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
- 2、本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 3、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针对上述放弃权利事项出具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1月12日